附件六

智慧財產權切結書

立書人（申請單位名稱），茲以（計畫名稱）
申請文化部「一百零九年度時尚跨界活動補助案」內容切結如下：

1、 立書人擔保展出內容絕無任何違反專利權、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若有涉及侵害他人專利權、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解決之。貴部得以廢止補助，並將貴部已核撥之款項全數繳回，特此聲明。
2、 本切結書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致使他人遭受損害，立書人願負完全責任。

此　　致　　**文 化 部**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統一編號（身分證字號）：
地　　址：
聯絡電話：

單位全銜章	單位負責人章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